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建设项目
(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SYZFCG(FS)-2025060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人（公章）：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18799934429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蒲玉兰

电话：1813911813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B区22栋201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建设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1: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060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建设项目（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审图等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道路)；

(3) 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便于标后手续办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疆外企业投标前应当在新疆工程建设云报送企业相关信息，在投标时一并提供企业信息报送情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1:20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1:2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 3 号楼

联系方式：187999344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联系方式：18139118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玉兰

电话：18139118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3号楼 联系人：刘颖 电话：187999344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B区22栋201号 联系人：蒲玉兰 电话：18139118131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建设项目（设计）
4	采购文件编号	SYZFCG(FS)-2025060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6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线上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1:20 (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项 1】</p> <p>(1) 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道路);</p> <p>(3) 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便于标后手续办理,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管理规定》规定, 疆外企业投标前应当在新疆工程建设云报送企业相关信息, 在投标时一并提供企业信息报送情况, 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23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p>

		<p>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03月21日11:2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p>

		<p>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1	质疑提出与答复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九、联系方式</p> <p>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B区22栋201号</p> <p>联系电话：18139118131</p> <p>电子邮箱：1210352951@qq.com</p>																																												
32	代理费	<p>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执行，以中标基准价计取。</p> <p>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014 1469 1776">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0%=1万元</p> <p>(500-100)万元×0.7%=2.8万元</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00-500)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	--	---

注：第三章投标须知为磋商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第三章投标须知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2.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2.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2.5 为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6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财务状况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1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15) 商务偏离表
- (16) 中标承诺书
- (17)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8) 服务方案

9.1.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
 -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3.6.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23.6.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6.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技术标权重占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作出说明）</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四)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2)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道路)；</p> <p>(3)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便于标后手续办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疆外企业投标前应当在新疆工程建设云报送企业相关信息，在投标时一并提供企业信息报送情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p>(1)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2)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道路)；</p> <p>(3)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便于标后手续办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疆外企业投标前应当在新疆工程建设云报送企业相关信息，在投标时一并提供企业信息报送情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2	<p>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2	团队人员	8	<p>拟派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加 2 分，满分 8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6	<p>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工程概况进行编制，每项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②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③整体分析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缺一项扣 2 分，有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0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范围和内容;③服务方案;④各环节安排;⑤管理和方案制度;⑥技术服务工作范围;⑦任务及目标;⑧项目创新点分析等情况。</p> <p>以上内容每项计5分,最高得40分。</p> <p>每有一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扣5分,每一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一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应急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及人员更替;④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7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p> <p>①质量管理体系;</p> <p>②设计组织机构;</p> <p>③质量责任制度;</p> <p>④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p> <p>⑤设计质量承诺;</p> <p>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错误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8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8	服务保证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承诺，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出现一处内容错误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10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2.4 现场实测数据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3.5 中标通知书

3.6 往来函件

3.7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4.2 设计内容：

4.3 设计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_____

5.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_____

- 5.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 5.4 符合设计要求 1/1000 地形测量图；
- 5.5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综合管网资料，道路规划资料；
- 5.6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及工程场地环境评估报告；
- 5.7 经双方商定于签订合同时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的设计总包费用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正式签署 3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

8.2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发包方 3 日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发包人付清剩余_____ 款项。

8.3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之前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方按照条约定的实现完成阶段性文件提供。发包方支付设计费采用电汇、转账和转账支票的形式，设计方不接受甲方提出任何实物抵偿设计费的条件。设计方收到全部设计款项后，根据实际支付设计费金额开具普通增值税设计费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在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工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1.7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人自理。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料，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设计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设计粗糙或深度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工程费用增加的由设计人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版权

设计版权归发包方（发包人）所有，署名权归设计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当合同正本与合同副本发生冲突时，以正本为准。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公司对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建设项目（设计）提供设计服务。

1.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要求

2.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建设项目（设计）

2.1 服务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审图等服务。

2.2 项目概况：改造道路长度 1500 米，红线宽 40 米，配套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附属设施。

2.3 服务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要求的基础上满足甲方要求。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3.2 服务地点

沙雅县

3.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 服务保障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自拟格式。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说明：</p> <p>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